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5 月 8 日

## 目录

|   |    |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                                   | 2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 4  |
|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6  |
|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13 |
|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14 |
| 议案四：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20 |
|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1 |
|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24 |
|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5 |
|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26 |
| 议案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28 |
| 议案十：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30 |
| 议案十一：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                | 31 |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会秘书处设在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已经登记确认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于会议当天 13:40 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现场表决。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公平高效，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6、股东进行现场表决时，应仔细阅读现场表决票上的说明，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表决单上“同意”、“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若在表

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现场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8、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 A 幢 201 会议室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595 | ST 东尼 | 2026/4/30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其他人员。

主持人：沈晓宇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的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主持人组织与会股东推举本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人。

四、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3       |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7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8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9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1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 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

五、与会股东发言，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解答或说明。

六、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董事会 2025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概述**

2025 年公司在 2024 年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和经营决策与监督，董事会四大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审计工作促进了内控规范和财务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理层加大规范管理、建章立制、内控治理、学习培训等规范工作力度。

同时，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管理团队严格落实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克服了业务发展中的各种不利因素，不断挖掘内生成长动力，强化内部管理，产品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为企业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779.53 万元，同比增长 6.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78.07 万元，同比减亏 2,323.74 万元，亏损幅度收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持续改善。受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减少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

**二、主营业务分析****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
| 营业收入             | 210,779.53    | 198,075.27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199,939.78    | 183,773.64    |
| 主营业务成本           | 158,899.90    | 148,275.66    |
| 主营业务毛利           | 41,039.88     | 35,497.98     |
|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b> | <b>20.53%</b> | <b>19.32%</b> |
| 营业利润             | -12,317.65    | -14,623.99    |
| 利润总额             | -14,531.55    | -8,373.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79.36     | 1,151.79      |
| <b>净利率</b>       | <b>-3.03%</b> | <b>0.58%</b>  |

## 2. 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主营业务依然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三期厂房出租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199,939.78        | 94.86%         | 183,773.64        | 92.78%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839.75         | 5.14%          | 14,301.63         | 7.22%          |
| <b>总计</b> | <b>210,779.53</b> | <b>100.00%</b> | <b>198,075.27</b> | <b>100.00%</b> |

## 3. 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为 65.61%，是成本的主要构成；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为 16.82%，主要是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绩效奖金；公司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为 17.57%，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折旧费和电费等能源耗用等。整体来看，各项成本构成项目占成本的比重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                | 2024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04,246.35        | 65.61%         | 95,998.97         | 63.06%         |
| 直接人工      | 26,729.22         | 16.82%         | 24,692.41         | 16.22%         |
| 燃料及动力     | 4,533.08          | 2.85%          | 6,211.16          | 4.08%          |
| 制造费用      | 23,391.26         | 14.72%         | 25,331.79         | 16.64%         |
| <b>合计</b> | <b>158,899.90</b> | <b>100.00%</b> | <b>152,234.34</b> | <b>100.00%</b> |

## 4. 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上年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①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均下降，主要系直接投入减少所致；②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均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               | 2024 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720.44           | 0.34%         | 669.66           | 0.34%         |
| 管理费用      | 12,175.27        | 5.78%         | 10,352.45        | 5.23%         |
| 研发费用      | 21,361.51        | 10.13%        | 23,636.69        | 11.93%        |
| 财务费用      | 9,073.85         | 4.30%         | 9,690.84         | 4.89%         |
| <b>合计</b> | <b>43,331.07</b> | <b>20.55%</b> | <b>44,349.63</b> | <b>22.39%</b> |

## 5. 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销售商品的回款、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税收返还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18.78  | 88,745.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61.64 | -25,511.5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276.08 | -65,870.1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2.48      | 1,593.3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626.46 | -1,043.1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07.94   | 15,034.41  |

##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等行业。其中，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主要产品为超微细电子线材和无线充电隔磁材料，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主要产品为柔性线路板和电池极耳，半导体行业的主要产品为碳化硅单晶晶锭和碳化硅单晶衬底；此外，还有高端医疗设备和介入医疗器械所用的柔性线缆及线束，以及切割晶体硅、蓝宝石和碳化硅等硬质材料所需的金刚石切割线。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消费电子 | 101,042.16        | 50.54%         | 103,277.52        | 56.20%         |
| 新能源  | 75,277.34         | 37.65%         | 42,115.98         | 22.92%         |
| 医疗   | 14,284.35         | 7.14%          | 13,457.10         | 7.32%          |
| 光伏   | 8,501.34          | 4.25%          | 17,841.52         | 9.71%          |
| 半导体  | 834.59            | 0.42%          | 7,081.52          | 3.85%          |
| 合计   | <b>199,939.78</b> | <b>100.00%</b> | <b>183,773.64</b> | <b>100.00%</b> |

##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 1、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

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稳定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搭建起健全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形成了多项新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了技术成果的快速产业化应用。公司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拓宽应用场景的覆盖面，已成长为行业技术领先企业。叠加与下游终端品牌厂商的长期联合研发和共同发展，公司已全

面掌握材料配方设计、工艺制备、检测验证及精密制造等全套核心技术，具备独立研发新品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组建了由总经理沈晓宇先生牵头的专业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金属基材、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半导体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制造经验和能力。研发体系可按月度为单位，高效响应国内外客户需求，能够同步推进多款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工作；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能够对客户在产品外观、性能、结构及可靠性等方面的需求，及时提供快速响应与综合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在各个项目事业部均设立精益生产部门，在专用生产设备升级优化改造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有效地保障了生产流程连续稳定运行，以及量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的稳步提升。

## 2、原材料及产品应用多元化优势

公司依托对新材料技术的深度研发与理解，成功研制开发出多系列、多规格的金属基材、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他高端新材料产品，可满足不同新兴支持产业领域的差异化应用需求。

在深耕技术与产品研发的同时，公司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趋势，建立研发与销售联动机制，以市场调研论证为依据，以为客户创造新价值为目标，快速挖掘并响应市场变化，不断升级迭代新产品和配套产品以满足客户新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持续拓宽各类产品的应用边界。经过多年的努力耕耘和布局，公司产品已从超细合金线材，拓展出无线充电隔磁材料，各类产品的应用领域从消费电子领域逐步发展到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器械和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等新行业新领域，并将持续向更多高附加值应用场景延伸，增强抗周期能力与可持续成长空间，深度聚焦新质生产力产业发展方向，持续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 3、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金属基材、金属基复合材料及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已成为国际国内行业龙头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及研发合作伙伴，消费电子行业主要客户有立讯精密、信维通信、富士康、歌尔股份等，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客户有宁德时代、铭基高科、比亚迪等，医疗器械行业主要客户有迈瑞医疗、三星医疗、西门子医疗、GE 医疗等。上述优质客户是公司实现优良经营业绩和新产品快速实现商业化的重要基础。

#### 4、规模化生产及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已构建起行业领先的规模化智能制造体系，具备金属基材、金属基复合材料、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等高端新材料的一体化研发制造能力，并持续推进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可高效保障下游核心客户大规模、持续性、高稳定性的供应需求。

同时，公司依托柔性化生产布局，实现多品类、多批次产品的灵活排产与高效协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订单、精准承接多样化需求，在交付效率与适配能力上形成显著竞争优势。

伴随产能规模持续扩张与供应链管理体系日趋成熟，公司规模效应持续显现，原材料采购成本不断优化。凭借多年在超微细合金线材、金属基复合材料等领域深耕细作所积累的精湛工艺与成熟管理经验，公司在生产管控、工艺优化与成本控制方面协同发力，为持续高质量交付奠定坚实基础。

#### 五、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坚持技术引领、聚焦高端的发展战略，立足金属基材及复合材料，深耕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与半导体领域的高端新材料赛道，致力于成为专业的电子关键材料与半导体材料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为高端制造产业提供核心材料支撑，实现企业、员工与股东价值共创、协同发展。

##### （一）经营目标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坚持进行技术创新，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以市场有效需求引领技术研发的方向，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速度，保持产品技术在国内外的领先优势。

2、在现有的产品领域，依靠优势技术进行产品更新和替代，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专注于对客户价值的挖掘，进一步扩大对优质客户的市场份额。

#####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系列迭代升级，不断夯实东尼品牌竞争力，稳步拓展高端产品市场。

##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秉承“质量优胜、服务为先，全心全意满足客户需求”的营销理念，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协同配套合作，联合开展新产品研发攻关，助力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产品升级与效能提升。同时，持续优化销售团队建设，积极拓展优质客户资源与多元化销售渠道，稳步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端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

## 3、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将积极践行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理念，持续完善现有信息系统，稳步推进智能化办公、数字化生产建设，不断提升运营管理精细化水平与生产效率，着力构建规范高效、智能集约、协同联动的现代化运营管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持续强化内部培训与能力提升，完善多层次人才梯队建设，积极引进行业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为公司聚焦高端新材料、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且不存在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项发生；
- 2、公司遵循的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 5、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随着本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成为公

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变得更为急迫。公司需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以满足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系统性规划。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帮助公司丰富自身的产品线，达成规模优势，极大的提高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二：

###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将 2025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10,779.53 万元，同比增长 6.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37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8.07 万元，同比减亏 2,323.74 万元，亏损幅度收窄。

一、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尼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增减变动（%） |
|------------------------|------------|------------|---------|
| 营业收入                   | 210,779.53 | 198,075.27 | 6.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79.36  | 1,151.79   | -653.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178.07  | -8,501.81  | 27.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18.78  | 88,745.31  | -59.53  |
| 总资产                    | 492,382.37 | 508,778.79 | -3.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9,666.80 | 156,394.82 | -4.30   |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持续改善，但受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减少影响，净利润出现亏损。

## 二、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金额         | 占资产比重   | 负债项目        | 金额         | 占负债比重   |
|-------------------------|------------|---------|-------------|------------|---------|
| 流动资产                    | 147,115.44 | 29.88%  | 流动负债        | 285,194.20 | 86.94%  |
| 其中：<br>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 61,550.22  | 12.50%  | 其中：<br>短期借款 | 103,320.26 | 31.50%  |
| 存货                      | 68,017.07  | 13.8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4,428.28 | 37.93%  |
| 非流动资产                   | 345,266.93 | 70.12%  | 应付职工薪酬      | 3,014.44   | 0.92%   |
| 其中：固定资产                 | 216,090.60 | 43.87%  | 应交税费        | 1,343.19   | 0.41%   |
| 无形资产                    | 5,639.00   | 1.14%   | 非流动负债       | 42,856.48  | 13.06%  |
| 总资产                     | 492,382.37 | 100.00% | 总负债         | 328,050.68 | 100.00%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52、速动比率为 0.28，上年同期分别为 0.54 和 0.32，资产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同比有所下降。

### （二）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99,939.78 万元，同比增长 8.80%，主要系新能源业务收入增加，光伏和半导体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1、金属基材和金属基复合材料

公司金属基材和金属基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超微细合金线材和无线充电隔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柔性线路板和电池极耳，以及高端医疗器械所用的医疗线束和受光伏行业周期影响较大的金刚石切割线。

##### （1）消费电子行业：营收相对稳定，毛利略微下降

报告期内，虽然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恢复略微增长的态势，但是多个细分领域的业务仍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营业务收入 10.10 亿元、同比略微下滑 2.16%，毛利率同比下滑 1.11 个百分点。其中，超微细电子线材业务营收略有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公司努力优化产品规格，以稳定毛利率；无线充电隔磁材料业务营收保持稳定，公司紧跟客户需求，持续加强运营管理。综上，公司消费电子业务营收保持稳定，但毛利率水平略有下滑。

##### （2）新能源汽车行业：营收、毛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核心零部件赛道，为新能源电池厂商供应柔性线路板和电池极耳等产品。柔性线路板项目由子公司东尼新能源负责实

施，包括柔性线路板（FPC）和集成母排（CCS）。通过持续规模化交付下游客户定点项目，项目营收大幅增长；通过内部工艺改进及精益生产管理的推进，盈利能力也同步提升。电池极耳项目由母公司东尼电子负责实施，营收虽有所下降，但受益于优化客户结构并推进降本措施，毛利率实现有效提升。综上，公司新能源电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毛利的大幅增长。

### （3）医疗线束稳步发展，金刚线营收毛利双降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线束产品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主要配套下游客户供应医疗超声线束和医疗导管产品。2025 年，随着国际客户的产品份额增加，医疗导管产品开始起量，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同比略增 6.15%。虽然原材料上涨和下游客户年降对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多项管理措施，毛利额保持稳定。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新客户和新规格产品的验证及量产进程。

报告期内，为应对光伏行业的周期性影响，公司继续收缩传统光伏用金刚线业务规模，降低用于切割光伏硅片的细线占比，聚焦生产研发切割磁性材料、蓝宝石等材料所用的粗线。由于营业收入下降至 0.85 亿元，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至 3.43%、同比下滑 14.49 个百分点。

## 2、半导体材料：业绩承压，仍持续加码研发

报告期内，在碳化硅衬底销售价格持续走低的市场行情下，行业竞争已进入到拼技术、拼质量和拼成本的阶段，公司决定战略性收缩衬底生产规模，将资金聚焦于技术研发和碳化硅衬底质量提升，重点围绕材料基础研究、晶体生长、缺陷控制、加工工艺、设备及热场设计优化，显著提升衬底性能质量和产品良率，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可持续竞争力，2025 年度晶体生产稳定性和良率提升。

2025 年，子公司东尼半导体在行业景气度承压阶段并未削弱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 6,175.93 万元，维持长期投入研发的定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尼半导体获授权专利共 15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 11 件，为产品持续性规模量产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由于公司碳化硅业务营收大幅缩减、成本维持高位，当年度业务毛利率表现不佳。审慎起见，2025 年度东尼半导体对其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24 亿元。

3、重视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拓宽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受部分行业周期下行和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专注于金属基复合材料、半导体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致力于实现新材料业务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达 21,36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13%，近三年研发投入年均占比近 15%，持续保持高强度创新投入，夯实核心技术竞争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152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3 项、外国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17 项）。

目前，公司重点在研项目涵盖消费电子领域的无线充电隔磁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柔性线路板及半导体领域的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等，并持续推进医疗线束等高端新产品的迭代升级，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客户。随着上述研发项目逐步实现量产及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公司核心竞争力与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

分产品主营业务表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25 年            |                   |               | 2024 年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消费电子      | 101,042.16        | 77,552.58         | 23.25%        | 103,277.52        | 78,117.78         | 24.36%        |
| 新能源       | 75,277.34         | 60,248.14         | 19.97%        | 42,115.98         | 38,576.37         | 8.40%         |
| 医疗        | 14,284.35         | 8,715.21          | 38.99%        | 13,457.10         | 7,848.00          | 41.68%        |
| 光伏        | 8,501.34          | 8,209.58          | 3.43%         | 17,841.52         | 14,644.82         | 17.92%        |
| 半导体       | 834.59            | 4,174.40          | -400.17%      | 7,081.52          | 9,088.69          | -28.34%       |
| <b>合计</b> | <b>199,939.78</b> | <b>158,899.90</b> | <b>20.53%</b> | <b>183,773.64</b> | <b>148,275.66</b> | <b>19.32%</b>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                | 2024 年           |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消费电子          | 23,489.58        | 57.24%         | 25,159.74        | 70.88%         |
| 新能源           | 15,029.20        | 36.62%         | 3,539.61         | 9.97%          |
| 医疗            | 5,569.15         | 13.57%         | 5,609.10         | 15.80%         |
| 光伏            | 291.76           | 0.71%          | 3,196.70         | 9.01%          |
| 半导体           | -3,339.81        | /              | -2,007.17        | /              |
| <b>主营业务毛利</b> | <b>41,039.88</b> | <b>100.00%</b> | <b>35,497.98</b> | <b>100.00%</b> |

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 20.53%，同比上升 1.21 个百分点。消费电子业务仍是

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但新能源业务的毛利额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消费电子毛利占比下降至 57.24%。

### （三）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增减变动 (%)     |
|-----------|------------------|------------------|--------------|
| 销售费用      | 720.44           | 669.66           | 7.58         |
| 管理费用      | 12,175.27        | 10,352.45        | 17.61        |
| 研发费用      | 21,361.51        | 23,636.69        | -9.63        |
| 财务费用      | 9,073.85         | 9,690.84         | -6.37        |
| <b>合计</b> | <b>43,331.07</b> | <b>44,349.64</b> | <b>-2.30</b> |

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代理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报关代理费等内容构成。2025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7.58%，主要系业务代理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等。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7.61%，主要系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和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人员薪酬、折旧及长期摊销等内容构成。2025 年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9.63%，主要系直接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5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6.37%，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三、现金流量变化及原因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2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18,826.2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0,779.53 万元，占比 103.82%，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918.78 万元，同比减少 59.53%，主要系销售商品的回款、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税收返还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61.64 万元，同比增加 28.03%，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8,276.08 万元,同比增加 57.07%,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779.53 万元,同比增长 6.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78.07 万元,同比减亏 2,323.74 万元,亏损幅度收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持续改善。受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减少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拓宽应用领域,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销售规模。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 议案四：

###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93,619.6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5,513,472.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五：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公证天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5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2 人。

（7）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

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2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春荣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翔楼新材（301160）、和顺电气（300141）、安洁科技（00263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玲玲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尼电子（60359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霞

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4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688508）、贝斯特（300580）、新美星（300509），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

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倪玲玲 | 2024 年 12 月 | 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 东尼电子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 |
| 2  | 倪玲玲 | 2025 年 4 月  | 通报批评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东尼电子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 |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 年度<br>项目 | 2025 年 | 2026 年 | 变动幅度>20%<br>原因说明 |
|----------|--------|--------|------------------|
| 年报审计     | 116.60 | /      | /                |
| 内控审计     | 31.80  | /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税前薪酬（万元）      |
|-----------|-----------|---------------|
| 沈晓宇       | 董事长、总经理   | 66.40         |
| 吴月娟       |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
| 吴燕燕       | 职工代表董事    | 25.52         |
| 罗正英       | 独立董事      | 12.00         |
| 邹荣        | 独立董事      | 12.00         |
| 吴旭华       | 副总经理      | 65.31         |
| 陈泉强       | 副总经理      | 70.90         |
| 戴兴根       | 副总经理      | 70.75         |
| 丁勇        | 副总经理      | 69.09         |
| 李峰        | 副总经理      | 68.26         |
| 李艳军       | 副总经理      | 104.12        |
| 吴红星       | 副总经理      | 66.25         |
| 吴佳        | 副总经理      | 61.54         |
| 许国帅       | 副总经理      | 70.08         |
| 谭国荣       | 财务负责人     | 68.56         |
| 翁鑫怡       | 董事会秘书（离任） | 48.27         |
| <b>合计</b> |           | <b>879.06</b> |

2026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6 年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子公司有效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确定 2026 年度为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票据、融资租赁等。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         |               |           |           |                    |                             |        |        |
| 东尼电子            | 东尼半导体 | 67.52%  | 95.11%        | 34,055.42 | 50,000.00 | 33.41%             |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否      | 否      |

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东尼电子持有其 67.52% 股权，湖州织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25.55% 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沈晓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02MA7JYXDG6E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3 月 24 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44.4445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 主要财务指标<br>(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年度<br>(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年度<br>(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65,825.02                         | 168,185.80                         |
|                | 负债总额 | 157,800.95                         | 140,278.01                         |
|                | 资产净额 | 8,024.06                           | 27,907.79                          |
|                | 营业收入 | 843.22                             | 7,084.79                           |
|                | 净利润  | -19,883.73                         | -16,956.90                         |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该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披露相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考虑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预案。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055.42 万元（不含本次），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2.7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九：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一）整体情况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53,259,083.42元，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38,509,438.34元；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955,051.55元。

##### （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5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53,259,083.42元，其中原材料2,518,974.43元，在产品-2,921,171.11元，半成品42,309,753.50元，发出商品100,232,616.51元，库存商品11,118,910.09元；2025年第四季度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38,509,438.34元，其中原材料1,455,771.49元，在产品8,863,419.99元，半成品-1,738,187.48元，发出商品18,438,852.96元，库存商品11,489,581.39元。

2026年第一季度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4,955,051.55元，其中在产品

3,946,573.52 元，半成品-378,462.31 元，发出商品 15,927,142.88 元，库存商品 -4,540,202.54 元。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将减少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153,259,083.42 元；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将减少 2026 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 14,955,051.55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 议案十：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议案十一：

### 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 三、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者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者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其他

(一)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一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